



劉江華

LAU KONG WAH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致：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鄧處長：

保障新聞自由的調查程序及相關機制

民建聯非常關注警方過去數次高調地對「東方報業集團」所進行的刑事調查工作，特別是警員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調查手法，都予人打壓言論自由及干預編輯自主的感覺。我們知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8日的會議中加入「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的議程，本人特來函向貴處表達對此的關注及提出一些問題：

1. 警方是否同意對於傳媒機構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必須設定特別的保障規定及機制，以確保新聞自由不受影響？
2. 警方如何理解保障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的精神？對於警員查問傳媒審批文章的機制，以及索取作者資料的做法，是否已違反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的精神？
3. 現時有關刑事個案的調查程序，有否就著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訂定特別的指引及規定？
4. 警方是否同意，對所有傳媒機構採取相同的調查及檢控標準，是防止警方濫權，以及被指控選擇性執法的最佳做法？而上述的標準並不能以不同警員可採取個別調查手法為由，而有所偏差？
5. 據政府表示，警方在接獲投訴之後，“均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才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上述處理投訴的程序是否適用於所有具名及不具名的投訴？以及針對包括涉及對傳媒機構的所有投訴個案？
6. 在處理涉及傳媒機構的投訴個案的程序中，符合上述的“初步評估”的具體條件為何？若須進行背景資料搜集的工作，會否設有特別規定例如須先取得法律意見或盡量避免直接到訪傳媒機構，以免予人處理投訴個案變成調查傳媒機構的印象，從而對新聞自由造成負面影響？
7. 警方有否設定任何程序及機制，以審核針對傳媒機構的投訴的相關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藉此避免處理那些為打擊個別傳媒機構及新聞自由而作出的失實投訴？
8. 警方於1999年處理針對東方集團的投訴的調查行動，涉及律政司

人員的轉介，此事令人關注警方的調查工作會否受到個別部門的壓力，就此，警方與其他部門之間，就接獲及轉介涉及傳媒機構的投訴的具體程序為何？

鑑於本人欲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問題，懇請 貴處早日賜覆。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7 2638 與姚小姐聯絡。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啟

2008年1月2日